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7,30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報告數字增加約37.03%。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9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7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1	39,665	37,305	100,750
銷售成本		(901)	(28,560)	(32,079)	(73,666)
毛利		120	11,105	5,226	27,084
其他收入		4,792	8,772	5,151	13,36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65)	(1,902)	(4,293)	(4,785)
行政開支		(18,562)	(15,705)	(44,181)	(26,598)
財務費用		(435)	(449)	(1,572)	(1,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134)	—	(57,134)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7,632)	(93)	(7,6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077)	(5,811)	(96,896)	330
所得稅	3	(10)	—	(15)	(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2,087)	(5,811)	(96,911)	29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a)	(4.44)港仙	(0.48)港仙	(6.70)港仙	0.02港仙
— 攤薄	4(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七／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零七／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以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

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72,087,000)港元及(96,9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5,811,000)港元及溢利29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1,621,788,920股及1,447,400,724股（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206,336,704股及1,183,820,36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2,225	298,193	464	160	5,625	43	(34)	9,855	336,531
期內溢利	—	—	—	—	—	—	—	293	29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293	293
發行股份	2,083	26,638	(378)	(160)	—	—	—	—	28,183
股份發行費用	—	(256)	—	—	—	—	—	—	(256)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308</u>	<u>324,575</u>	<u>86</u>	<u>—</u>	<u>5,625</u>	<u>43</u>	<u>(97)</u>	<u>10,148</u>	<u>364,68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96,911)	(96,91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96,911)	(96,911)
發行股份	8,465	64,318	—	—	—	—	—	—	72,783
股份發行費用	—	(1,862)	—	—	—	—	—	—	(1,86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128	—	—	—	—	13,128
行使可換股票據 (已扣除交易費用)	1,223	2,677	—	(1,180)	—	—	—	—	2,720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7	—	7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232</u>	<u>407,999</u>	<u>23,220</u>	<u>11,948</u>	<u>5,625</u>	<u>43</u>	<u>(168)</u>	<u>(157,243)</u>	<u>325,656</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7,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7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6,9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純利2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7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之雙線企業發展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故本集團繼續拓展至經濟型酒店業務、戶外廣告及陳列業務及礦物業務。

投資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若干內部範圍提供極佳之利益及協同效益，可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投資於採金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ragon Emperor擁有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之13.6%權益，而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則擁有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已與德興市張家畝金礦訂立管理協議。

張家畝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營運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採礦權，其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張家畝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預期EBITDA價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集團(1)應用並進一步發展現有i-Panel及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於管理監控、財務及成本控制以及開採及採掘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金礦；(2)根據本集團於軟件研發之經驗，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有一套切合中國金礦之有效及安全開採及採掘程序；及(3)收購前景理想之礦產業務股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讓本集團享有協同效益。

出售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Autoscal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Autoscale之唯一資產為12,000,000股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CHCC」)股份，相當於CHC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3%。CHCC為一家在美國懷俄明州註冊成立之公司，CHCC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澳門投資於醫院精品病房或醫療中心基建，並與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及醫療顧問服務。

鑑於經濟低迷，本集團認為將人力及財務資源集中投放於未來增長潛力更優厚之業務分部更為恰當。出售Autoscale後，本集團將調配其資源於董事認為毛利率及增長潛力皆較為理想之酒店、戶外廣告及礦物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展望

近期經濟不景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投資之機會，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努力，已足證其積極物色及把握新機遇以為本公司爭取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包括董事)為120人(二零零八年：25人)，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20,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17,520,000份購股權，並有1,6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餘下4,8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	—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總計		<u>4,800,000</u>	<u>—</u>	<u>4,800,000</u>	<u>—</u>	<u>4,80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407,587,924份購股權及有232,048,059份購股權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遭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4,720,000	—	—	—	34,72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10,500	—	—	—	10,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5,060,000	—	—	—	35,06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	88,664,984	57,815,619	—	30,849,365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0.1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	34,000,000	12,000,000	—	22,0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0.19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41,700,000	27,800,000	—	13,9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7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	61,000,000	35,000,000	—	26,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0762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099港元
總計		<u>70,790,500</u>	<u>237,364,984</u>	<u>132,615,619</u>	<u>—</u>	<u>175,539,865</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黃婉兒女士	個人	155,030,597	9.06%
	公司(附註2)	738,797,737	43.16%
黃國聲先生	個人	7,678,500	0.45%
	公司(附註3)	738,797,737	43.16%
黃祐榮先生	個人	145,070,596	8.48%
	公司(附註4)	94,362,000	5.51%
林兆燊先生	個人	6,018,500	0.35%
	公司(附註4)	94,362,000	5.51%
鄭景鴻先生	個人	200,000	0.01%
	聯繫人士(附註7)	500,000	0.0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1,635,678股。
2. 黃婉兒女士被視為於738,797,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4,362,000股股份為根據附註(4)所述彼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實益權益、25,564,263股股份為根據附註(5)所述彼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權益及618,871,474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為根據附註(6)所述彼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權益。
3. 黃國聲先生被視為於738,797,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4,362,000股股份為根據附註(4)所述彼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實益權益、25,564,263股股份為根據附註(5)所述彼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權益及618,871,474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為根據附註(6)所述彼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權益。
4. 該94,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94,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5,564,263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有權按每股股份0.0638港元之兌換價認購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轉讓款額相當於1,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款額相當於1,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額相當於39,4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尚未兌換。
7.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彼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則由彼之妻子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所附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46%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46%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46%
林兆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46%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06%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06%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0.06%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1,635,678股。
2. 上述各董事均為向彼授出購股權之個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述之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4,362,000	—	5.51%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64,263 (附註3)	618,871,474 (附註4)	37.65%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1,635,678股。
- 該94,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94,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5,564,263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有權按每股股份0.0638港元之兌換價認購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轉讓款額相當於1,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款額相當於1,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額相當於39,4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尚未兌換。

(b) 於本集團相聯法團之權益：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31%權益，該公司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

股東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26.31%
黃國聲先生	26.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標準。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被指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上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原告購入若干知識產權，代價以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款項及代價其後不時應付之分期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為5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尚會維持一段時間，惟本公司將可成功抗辯，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實踐其企業目標，及有效達致股東及利益擁有人之期望。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有關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1.1.3條）；
- (2)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仍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委聘外聘核數師以進行審閱工作，並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各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留待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事項之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